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張如(2008)</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8年5月29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惠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p> <p>三、提案2~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四、提案5~6，請提案系所依決議修正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約用黃怡晶</b> 行政組員 108. 5. 29</p> <p><b>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b> 院長 108. 5. 30</p> <p><b>副校長楊志強</b></p> </div>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教務處、秘書室</p> <p>本處查核後，將原案擬交外處處理，特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b>約用王詩琴</b> 行政組員 108/05/31</p> <p><b>研究發展處崔夢萍</b> 研發長</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約用林冠好</b> 行政組員</p> <p><b>組員徐凡雅</b></p> <p><b>組員林美佑</b></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主任秘書何義麟</b></p> <p><b>教務長周志宏</b> 108. 6. -4</p> </div> </div>

收發文號：  
**教務處王嫻**  
註冊組組長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貳、提案討論

###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 期程說明： (一)評論人名單繳交：5/31 (二)簡報繳交：6/6 (三)發表日：6/11 9:00 於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辦理 (四)修改後全文繳交：10/25 (五)出版日：因本次徵稿辦法並無限定不可一稿多投，考量到學術倫理的議題，建議本次論文發表會不出版論文集 二、 發表件數：12 件。(臺文：7 件；語創：3 件；音樂：2 件)
主席 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9 人文藝術季活動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 2019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4/29-5/31。 二、 目前已舉辦： (一) 4/29 2019 人文藝術季開幕式暨不插电音樂會 (二) 4/30-5/3 獵艷市集 (三) 5/3 以樹之名音樂會 (四) 5/6-5/10 密室逃脫-臥龍 DRAGON (五) 5/6 艷火影展(一)：幸福路上 (六) 5/7 呂昭炫吉他作品國際學術研討會 (七) 5/7 艷火影展(二)：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 (八) 5/8 Paul Reilly 古典吉他獨奏會 (九) 5/9 Rebecca Burkart 大鍵琴獨奏會 (十) 5/10 艷火影展(三)：月光下的藍色男孩 (十一)5/16 圖文創作家講座(一)：暖心繪話，成為想要的自己 (十二)5/17 圖文創作家講座(二)：繪心一笑，我們都一樣 (十三)5/20-5/24 《可以給我一支槳嗎?》老故事展覽 (十四)5/21 Youtuber 講座(一)：LO-FI HOUSE (十五)5/28 Youtuber 講座(二)：Taiwan Bar 蕭宇辰 三、 檢附：2019 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主席 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系所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訂定「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報告。
說明	<p>一、 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於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2月11日奉鈞長核定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如附件1。</p> <p>二、 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8年3月2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准於備查，如附件2。</p> <p>三、 依校母法規定(第六條、第十一條)，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制定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四、 本院下次院務會議預計於108年9月中下旬召開，另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預計於109年1月7日召開。</p>
主席 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5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宣達說明。
說明	<p>一、108年5月13日之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如下：</p> <p>(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宜：</p> <p>1. 日間碩士班與夜間及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有所區隔，請各學院轉達各系所重新檢視並調整課程。</p> <p>2. 連續二年未招滿之班別，除應進行課程調整外，未來將進行名額調整。日間班別亦需調整名額，移撥予全英語學位學程。名額調整考量是否進行課程調整。</p> <p>(二) 有關學位授予法修法後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相關事宜：</p> <p>1.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處課務組 E-mail 通知如下：</p> <p>(1)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已配合修正，業經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部備查中。</p> <p>(2) 其中有關替代碩博士論文事項甚受系所關注，謹先傳送相關草案資料供系所學位學程因應參考，俟本校要點報部備查通過及教育部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正式公布施行，再行傳送正式檔案。</p> <p>2. 敬請各系所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研修相關辦法以符校母法。</p> <p>(三) 請人文藝術學院藝設系研議是否調整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為學位學程，並採部分中文授課、部分英文授課。</p>
主席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補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摘錄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98~108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老師。            (八)105 學年度—林志明教授、林詠能教授。            (九)106 學年度—翁聖峰教授、陳淑惠教授。            (十)107 學年度—游章雄教授、翁聖峰教授。            (十一)108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方銘健教授</p> <p>三、 因 108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申請教授休假，故須補選。            四、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1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補選 <u>1 名</u> 教師代表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綜合副 議決</div>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2 位教師為同票，為藝設系游章雄老師及文創系林詠能老師；經抽籤決定由游章雄老師為本院教師代表；另林詠能老師為備取。</p> <p>二、 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綜合副 議決</div></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配合本系大學部108學年度新生課程修訂。 三、 檢附本校「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 四、 檢附本校「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5、6、7。 五、 檢附本校「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8、9、10。 六、 檢附本校「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1、12、13。 七、 檢附本校「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4、15、16。 八、 檢附本校「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7、18、19。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1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檢附本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21日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降低碩士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三、 檢附本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21日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同意於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新增提交時間。 三、 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二、論文計畫(一)提交時間：碩士班修業滿一二學期者。 （二）三、論文口試(一)提交時間：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要點如附件 3，舊法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第 7 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p>(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p> <p><del>(1)</del>(2)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p> <p><del>(2)</del>(3)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 4 個月。</p> <p><del>(3)</del>(4)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申請。</p> <p><del>(4)</del>(5)完成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二、修正通過。</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簽核意見如附件 1。 二、 承上，依校長批示意見修訂本院「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要點」。 三、 檢附本院「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